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513號

聲　請　人　洋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慧瑜
代　理　人　周仕傑律師
相　對　人　力新木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菁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共有物管理事件，聲請人尚未繳納聲請費。本件聲請人依民法第820 條第2 項規定聲請變更共有人即相對人就新北市○○區○○段○○○ ○○○○ ○○○○ ○○○○ ○號土地（稱系爭土地）於民國109 年1 月10日所作成之分管使用決定，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且係基於財產權關係而聲請，即應以聲請人經裁定准許所可得之客觀上利益即系爭土地之交易價值定其標的價額。系爭土地之面積、公告土地現值及聲請人之權利範圍均如附表所示，依此計算聲請人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價值合計為新臺幣（下同）5,311,256 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 款規定，應徵聲請費2,000 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佳寧

附表（金額之幣別均為新臺幣）

編號	土地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公告土地現值	標的價額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續上頁）

1	新北市中和區三民段646 地號	1175.19 90分之1	每平方公尺120,000 元	1175.19 × 120,000 ÷ 90＝1,566,920
2	新北市中和區三民段652地號	2365.92 90分之1	每平方公尺120,000 元	2365.92 × 120,000 ÷ 90＝3,154,560
3	新北市中和區三民段653地號	416.65 90分之1	每平方公尺120,000 元	416.65× 120,000 元÷ 90＝555,533 元
4	新北市中和區三民段654地號	128.41 450分之1	每平方公尺120,000 元	128.41× 120,000 元÷ 450＝34,243元